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2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3559

- 一. 标题: 偏航控制(ATA67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小于NO.1279的EC 120 B直升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1-386-007(A)R1
 - 2.EC 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05
 - 3.EC 120 紧急电报 NO.67A00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E120-03, 39-3410

为了防止外物滑入舱盖和客舱地板之间,从而引起偏航控制卡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因所需防护部件无法按时交付,本指令认可EC 120紧急电报 NO. 67A007中推迟后的最后期限。

A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:

CAD2001-E120-03要求最迟在2001年12月31日前,按照EC 120紧急服务通告NO. 67A005中2. B段的说明,在客舱地板上安装前部和侧部的防护。本指令将最后期限推迟至2002年2月28日,并规定在防护部件到货后应立即按上述要求安装。

CAD2001-E120-03R1 / 39-355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